**答辩状**

**答辩人：**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、17、17-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，法定代表人刘柯，经理，电话：010-52892873

答辩人因宋建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提出答辩如下：

1. 宋建功的诉讼请求“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资自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共计43020元”，无任何法律依据与事实依据。
2. 宋建功在起诉书中声称“原被告于2022年1月签订疑似劳务协议”不实，宋建功未提交相关证据，被告也从未与宋建功签订过此类协议。
3. 宋建功证据中提到的“华电工程大厦”为被告与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之一，被告已将该项目“直燃机和两台锅炉维保”工作承包给德兴市腾翔建筑服务部（见证据一）。
4. 经与承包方德兴腾翔建筑服务部沟通，宋建功曾是该项目的劳务人员，从事直燃机和锅炉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工作，德兴腾翔建筑服务部曾与宋建功签订过承揽协议（见证据二），并已按协议约定，按时足额向宋建功支付劳务报酬，宋建功提交的证据“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全部交易明细”也印证了这一事实（见证据三）。
5. 宋建功在起诉书中声称“被告拖欠员工工资……原告多次催要未果”不实，宋建功未提交任何催要的证据，被告从未收到过宋建功催要的任何消息。经与承包方德兴腾翔建筑服务部沟通，其也从未收到过宋建功催要报酬的任何消息，多次催要为捏造事实。
6. 宋建功提交的工作证，可模糊辨认“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专用”字样，被告从未使用和在公安部门备案过该公章，被告公章可参考被告提交的证据中的印章，被告将就恶意伪造与我公司相关的公章与证件一事，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7. 宋建功在起诉书中声称“原告自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为被告单位工作，但被告迟迟拖欠原告工资共计43020元，包含工作日、法定假日、双休日以及原告涉及特殊工种应得的高温费用……”不符合逻辑，更不符合常理。通过宋建功提交的起诉书可以判断，宋建功思路清晰，逻辑缜密，语言精炼，应该不属于大脑残障人士，具备完全行为能力，初步判断应该算个脑子正常的人，一个脑子正常的人在工作一年零四个月期间从未收到过劳务报酬，不但能持续安心工作，而且在辞职时未提出任何发放报酬的诉求，却在辞职后一年才想起通过诉讼索要，现实中不可能存在此类情况。
8. 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，被告认为，宋建功在已经收到德兴腾翔建筑服务部劳务报酬后，仍利欲熏心、罔顾事实，昧着良心试图通过捏造事实的方式获取不当利益，我们有理由怀疑，他下一步有可能会将华电工程大厦的产权方告上法庭，因为他工作的地点在华电工程大厦，甚至把西城区政府告上法庭，因为他工作的地方隶属于西城区，这种无中生有、胡搅蛮缠、有悖常理的行为即浪费了司法资源，也玷污法治精神，借用三国演义中诸葛亮的名言：“我从未见过有如此厚颜无耻之人”。强烈建议法庭对此行为给予严厉的批评教育，被告也将评估该行为给被告造成的经济与声誉损失，并通过合法途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宋建功与被告无劳务关系，被告也无义务向宋建功支付任何报酬，其诉讼请求无任何法律依据与事实依据，请求法院依法驳回。

此致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答辩人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　 　 2024年7月12日